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13屆第25次 選訓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0月17日 星期四 下午1點00分

貳、地點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秦召集人玉芳

肆、長官致詞：無

伍、主席致詞：無

陸、出席人員：張委員瀚文、鄭委員紹宏、簡委員億鑫、陳委員維新

柒、請假人員：高委員銘鍵、湯委員惠婷、陳委員廖霞、薛委員肇璿

捌、列席人員：周秘書長雅婷、蔡訓輔委員明志、許訓輔委員峯池、羅嘉翎
選手、莊昕璇選手、周偉倫選手

玖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

壹拾、提案討論：

紀錄：游仟瑜

案由一：有關「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、對打/品勢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12760號辦理(如附件一)。
2. 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(對打)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(如附件二)。
3. 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(對打)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(如附件三)。
4. 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(品勢)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(如附件四)。
5. 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(品勢)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(如附件五)。
6. 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」對打/品勢培訓隊經費預算表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心競字第1130010587號辦理(如附件六)
2. 對打培訓隊經費預算表(如附件七)。
3. 品勢培訓隊經費預算表(如附件八)。
4. 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「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」計畫及經費需求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400444號辦理(如附件九)。
2. 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(如附件十)。
3. 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經費需求表(如附件十一)。
4. 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會「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與運動員間參賽協議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400300 號辦理(如附件十二)。
2. 原定於 9 月 30 日前由選訓委員會與至少 3 名現役運動員共同討論並研議參賽協議範本(如附件十三)，經體育署同意，研議期限已延長至 11 月完成。
3. 訂定好之參賽協議範本草案需在本會官網公告至少 7 日。若與會人員或外部人士對草案有不同意見，並且確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性，應再提交選訓委員會，並邀請至少 3 名現役運動員再次進行討論和確認。
4. 經過上述程序訂定的參賽協議範本草案，需提交理事會審議。理事會通過後，應在 15 日內提交體育署備查，並進行公告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壹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貳、 散會：17:30

